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监管措施决定书

[2025] 3 号

关于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一、相关主体违规情况

2024 年 8 月 20 日至 8 月 23 日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及相关业务管理情况实施

了现场检查。经查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交易及相关系统管理方面，存在应急预案执行不到位、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后未向本所报告等问题；在客户交易行为管理方面，存在职责分工不合理、培训制度不健全、拒绝接受客户委托后未及时向本所报告、监控指标阈值设置不合理、重点监控账户管理薄弱、重点监控证券风险提示不到位等问题；在融资融券业务管理方面，存在对投资者申报信息核实和交易行为前端核查不到位等问题；在适当性管理方面，存在对投资者风险揭示不充分等问题。

二、责任认定及监管措施决定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》第 4.1.1 条、第 4.1.5 条、第 4.1.7 条、第 4.1.8 条、第 4.2.6 条、第 6.9 条、第 6.10 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会员交易及相关系统管理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六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——会员客户交易行为管理》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八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八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六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》第六十条，《关于优化融券交易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相关安排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反映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及相关业务内部管理存在漏洞、交易及相关系统安全运行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等问题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》第 8.5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

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——会员违规行为监管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：

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。

你公司应当引以为戒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进行整改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及相关行业规范的规定，进一步强化交易及相关业务管理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交易安全，保障交易及相关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，维护证券市场正常交易秩序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5 年 1 月 20 日

抄送：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司、吉林证监局，中国证券业协会。

分送：办公室（党委办公室），会员管理部，交易监管部，法律事务部，投资者服务部，技术公司，存档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办公室

2025 年 1 月 20 日印发

共印 2 份